关于对柏林乡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

给予资金支持的建议

**第16号**

第四代表团：王艳代表

近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扶持下，柏林乡村级集体经济有了一定发展，但整体实力仍比较薄弱，集中表现在基础条件和管理水平低下、发展方向和路径单一、后续发展动力疲软等方面，已不能匹配当前日益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。为此，我乡拟在大墩村境内选址新建乡村集体经济产业园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，但受资金、项目、规划、指标等限制，乡镇无力独自建设，恳请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项目支持。理由如下：

1.政策导向。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一揽子稳经济、保发展、促就业政策举措的实施，鼓励、扶持实体经济的培育建设，成为推动一方经济增长发展的重要工作抓手。特别是在当前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政策背景下，建设乡镇级的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，搭建集中统一的招商引资平台，探索发展“飞地经济”，有助于扩大全域范围内村级集体经济的投资渠道，促进居民就业，从而壮大村集体经济、带动地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。

2.土地允许。我乡大墩村境内原安徽金源良种猪养殖厂，占地约100亩，属性为建设用地。2018年初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，经地方政府协调，该养殖厂己拆迁。搬迁后，该宗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。由于该宗地属建设用地，用于兴建乡村集体经济产业园恰逢其会。

3.区位优势。该项目位于舒城县柏林乡大墩村，紧邻G237，地理位置优越，距舒城县城区2公里，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仅一河之隔，被誉为“舒城的西大门”，是舒城连接六安的“桥头堡”。我县城西大型货车停车场、县车辆管理所均建设于该村境内，且城西大型货车停车场与该宗地隔路相望，是全县工业制造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商贸业和旅游餐饮业交汇中心之地。国道G237横穿而过，东距县城万佛大道不足1公里，西北紧临合枞高速、宣商高速，到合肥、六安、安庆三地均可全程直达，交通十分便捷优越。

为此，建议如下：

1.将此产业园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。乡己将此产业园纳入大墩村村庄规划，上报县规委会待批，但编制规划时受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影响，不能做大，请求县规划委给予行当调大并予批准；

2.请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乡村振兴等项目，对柏林乡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；

3.乡、村可将闲置资金以入股合作等方式投资产业园相关项目，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。